# 附件1：

# **2022-2024年6月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经费专项审计方案**

 为了加强省级临床重点学科（ 临床医学中心） 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保证项目采购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健全、合理且有效执行，减少资金使用风险，实现医院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根据《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关于印发省级临床医学中心建设专项经费预算管理与经费使用试点机制的通知》（海医二附院〔2022〕46号）文件精神，医院由审计科牵头开展2022-2024年6月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经费专项审计工作，本次审计要求、目的、内容等如下：

一、审计要求、程序

根据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对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建设工作的需求，以及医院工作管理需要，聘请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医院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经费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对所出具的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等对审计事项实施审计，取得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工作底稿](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540556&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由被审计对象签字确认；出具编制审计报告，并征求被[审计对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956496&ss_c=ssc.citiao.link" \t "_blank)的意见。被审计对象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反馈意见，送交审计科，逾期视为无异议。

审计科对第三方事务所提交的审计报告和被审计对象的书面意见进行复核，提请审计分管院领导或院长办公会审议后提出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当寻审计事项、审计结果作出评价，提出纠正和处理违规行为的建议和措施。

根据《海南省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海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80号）第十七条……被审计对象对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向单位权力机构或者主要负责人提出申诉。

被审计对象对审计报告发现问题，认真组织整改，及时制定整改计划或方案书面报送审计科。审计科根据整改计划定期跟踪、督促整改。

二、审计目的

通过审计，掌握医院2022-2024年6月海南省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现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提出整改措施,促进经费管理和使用既符合有关规定，又能调动项目人员的积极性,提高项目经费使用效率。

三、审计内容

（一）项目经费管理责任审计 在经费管理中，各级人员管理责任是否明晰，履责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经费预算核定的用途、范围和开支标准使用项目经费。

（二）项目经费的到款情况审计 到款经费是指医院财务部门账户的实际到账数额、配套金额。

1、是否列为单位的收入，全部纳入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实行专款专用。

2、经费到达单位后，医院财务管理部门是否根据经费预算及科目建立台账。

3、项目经费使用情况审计

(1)经费的开支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费的使用是否符合项目开展的实际需要。

(2)经费是否按照批复的预算范围支出，是否存在将经费用于旅游、福利劳保、娱乐等活动和与项目建设活动无关的宴请等。

(3)劳务费是否按规定支付，是否存在虚列劳务人员领取劳务费现象。

(4)除项目管理办法另有规定外，凡使用经费采购设备等是否执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规定，是否按医院相关流程进行验收与管理并纳入医院固定资产管理。

(5)项目支出中是否存在用虚假发票或与项目无关发票套取经费的现象。

(6)学科负责人是否如实提供项目批复、项目合同和其他必要的资料，是否存在借学科建设之名，将经费挪作他用，或转入与学科负责人有直接经济利益关系的关联单位。

4.结余经费管理情况

(I)结余经费管理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项目经费是否存在长时间挂账未报销的现象。

5.审计内容满足但不限于前4条，若政府及上级相关部门下发最新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管理文件，应纳入审计内容并执行。

四、费用预算及来源

审计科根据科研科提供材料，依据《海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指引》（琼注协综[2022]47号）测算本次费用预算约5.3万元（最后以采购部的采购结果为准）。资金来源：省级临床重点学科（临床医学中心）建设经费。

1. 本方案经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审计科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审计科

2024年7月1日